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

原告 許宏光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複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

被告 陳秀英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許譽馨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0樓

許敏麗

許世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許仁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許敏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許仁舉於民國108年9月22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原告為被繼承人之次子，被告陳秀英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許世哲、許譽馨、許敏麗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長子、長女及次女，應繼分各為5分之1，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又被告陳秀英已墊付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67萬9,310元，應自被繼承人遺產中優先扣還，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被繼承人遺產等語。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被告陳秀英、許世哲、許譽馨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並同
03 意原告之請求。

04 (二)被告許敏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8年9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8 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等
09 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兩造
10 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款餘額證明
11 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12 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9、47至57、115至122
13 頁)，且為被告陳秀英、許世哲、許譽馨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4 第148至149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6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7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18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
19 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0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
21 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未有分割
23 協議，全部為共同共有，而上述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
24 照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三)次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27 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
28 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
29 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30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31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陳秀英支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共67萬9,31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行政相驗收據、匯款委託書、收款證明書、發票、訂購單、預約及繳款日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9至第243頁)，且為被告陳秀英、許世哲、許昱馨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遺產分割時，應先由遺產內返還此部分金額予被告陳秀英，應屬可採。

(四)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院斟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參佐原告及被告陳秀英、許世哲、許昱馨之意見，並由遺產扣還被告陳秀英墊付之喪葬費用，認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尹遜言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價 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 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8)	1,283萬3,590元	由原告、被告許世哲、許譽馨、許敏麗各取得1/4
	臺北市○○區○○段 0000○號建物即門牌 號碼臺北市○○區○ ○街000巷00號2樓 (權利範圍全部)		
2	玉山銀行永安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1115-968-128886)	18萬4,476元(暨利息)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3	永和秀朗郵局存簿儲金(帳號：0311681-0400274)	21萬9,066元(暨利息)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4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活儲存款(帳號：4	181萬8,355元(暨利息)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11210115013)		
5	台北富邦銀行保生分行一本萬利(帳號：738168012453)	2,259元(暨利息)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6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34004312941)	187萬9,910元(暨利息)	1.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30萬9,694元。 2. 餘由原告、被告許世哲、許譽馨、許敏麗各取得4分之1。
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優惠儲蓄存款(帳號：034004312941)	174萬6,000元(暨利息)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8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股	416元	由被告陳秀英取得
合計：1,868萬4,072元			
1. 扣還被告陳秀英代墊之喪葬費用67萬9,310元後，被繼承人遺產價值為1,800萬4,762元(計算式：1,868萬4,072-67萬9,310=1,800萬4,762)。			
2. 兩造應繼分各為1/5，各應取得遺產價值為360萬952元(計算式：1,800萬4,762×1/5=360萬9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1	許宏光	1/5
2	陳秀英	1/5
3	許世哲	1/5
4	許譽馨	1/5
5	許敏麗	1/5

